

佛光大學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 第 5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5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田運良副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廖志傑副教授

請假人員：劉崇智助理教授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有關 114 學年度寒假推薦學生到海外實習名單案。	照案通過，已開始進行學生、學校、海外道場，三方簽約事宜。
二、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訂定案。	照案通過，已經簡章資料提送招生處。
三、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應用科技暨設計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訂定案。	照案通過，已經本規定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四、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修業規定訂定案。	照案通過，已經本規定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114-2 續聘教師名單如下表，本系續聘之兼任教師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 4(含)以上。

2. 項次 1-5 郭文馨老師已於本學期取得博士資格，因此原本提聘講師的部分，改提聘為助理教授。

項次	姓名	聘任職級	聘期	決議	備註
1-1	張嘉中	講師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通過	
1-2	黃國記	講師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通過	
1-3	張覺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通過	
1-4	郭文修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通過	

1-5	郭文馨	講師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通過	
1-6	楊則孝	講師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通過	
1-7	萬軒詔	講師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通過	

決議：1. 以上 7 位兼任教師的續聘，投票後，均獲得通過。

2. 項次 1-5 郭文馨老師的部分，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4 點：『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學歷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因郭老師已於本學期取得博士資格，因此原本提聘講師的部分，改提聘為助理教授。

提案二：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6+2 彈性教學週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提出去的計畫如下表，業經教務處同意辦理，選課人數設定為 150 人，並編列 4 小時業師工作坊鐘點費。屆時請各班老師協助提醒學生，16+2 選本系的課程。本課程須有成果報告及影音記錄繳交給教務處。

開課單位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課程名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總整課程展示設計					
課程類別 (可複選)	☐ AI應用 ☐ SDGs ☐ 證照 ☐ 大數據分析 ☐ 商業分析 ☒ 其他(請說明)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垂直整合專題(VIP)					
授課方式 (可複選)	☒ 實作 ☐ 實踐 ☐ 演講 ☐ 討論 ☐ 其他(請說明)					
上課地點	第17週	圖書館一樓		第18週	圖書館一樓	
課程目標	以工作坊形式探討視覺傳達、空間規劃與敘事手法對展示效果的影響。培養自我表達能力，清晰呈現作品概念。					
預期學生 學習成果	由教師帶領學生運用多元媒材（平面、互動、裝置等）提升展示表現力。培養應對現場突發狀況的解決能力。強化團隊協作，在不同專業領域間進行有效溝通與協作。					
學習評量	項目	配分(%)	說明	項目	配分(%)	說明
	出席狀況	30	點名	過程表現	40	佈展合作力
	學習成果	30	作品展示呈現	其他		
課程規劃內容						
週次	上課時間	單元/主題		內容概述 (如實作實踐或證照等)		授課教師
第17週	W2-W5 0900-1600	教師帶領學生運用多元媒材（平面、互動、裝置等）提升作品展示表現力		設計作品展示的結構與動線，提升觀賞體驗。熟悉展板設計、燈光配置、數位媒體應用等技術。		廖志傑、鄭祺誠、張志昇、劉崇智、林志冠、申開玄、陳柏全、羅逸玲

第18週	W1-W4 0900-1600	藉由教師的帶領培養學生自我表達能力，清晰呈現作品概念。	透過實際展示演練，驗證設計概念的可行性。培養自我表達能力，清晰呈現作品概念。	廖志傑、鄭祺誠、張志昇、劉崇智、林志冠、申開玄、陳柏全、羅逸玲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專題老師提醒本系學生上網選課。

提案三：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 115/04/03(五)見面會出席調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招生處為提前鞏固申請入學考生，並協助考生更深入了解本校各學系之特色與師資亮點，招生處預計於 115/4/3（五）辦理共五場次的申請入學第一階段見面會。藉由面對面交流，期盼提升考生對本校的認識與信心，進而提高志願填寫意願。

二、因活動規模盛大，需事先完成場地規劃、流程安排及師長交通購票等作業，敬請各學系協助提供以下資訊，以利招生處整體統籌：

（一）參與師長姓名（建議台中及高雄場次可由同一位師長出席）

（二）交通方式：搭高鐵(中部場、南部場)、搭台鐵(花東場)

三、場次說明如下：

（一）宜蘭場-10:00-12:00 佛光大學（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 號）

（二）北區場-14:00-16:00 海山高中（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三）南區場-10:00-12:00 有機體商務中心（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

（四）中區場-15:30-17:30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0 號）

（五）花東場-09:30-11:30 花蓮高商（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四、請老師們認領要參加的場次。

決 議：宜蘭場：廖志傑老師、陳柏全老師、邱毓峰先生

北區場：張志昇老師、申開玄老師

南區場+中區場：羅逸玲老師、劉崇智老師、林憶杰小姐

花東場：林志冠老師、鄭祺誠老師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 點 20 分